附件1：

清远市**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标准**
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考核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** | 组织管理 | 由县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居住区（单位）园林绿化进行监督和指导。 |
| 居住区（单位）绿地日常养护管理规章、制度健全，管理职责明确，责任落实到人。 |
| 绿地日常管护和改造提升经费参照当地养护定额标准纳入预算，落实到位。 |
| 绿地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管养档案资料齐全，管理规范。 |
| 居民（单位职工）对居住区（单位）园林绿化的满意率≥85%。 |
| 积极开展园林绿化、垃圾减量及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等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活动，至少每季度举办一次公益活动（讲座、发放宣传材料等）。 |
| **2** | 规划建设 | 新建居住区绿地率≥30%，改建居住区绿地率≥25%，居住区集中绿地建设符合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；单位绿地率符合《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》。 |
| 绿地布局、功能分区合理，与居住区（单位）地形及建筑协调，突出居住区（单位）特色。 |
| 园林建筑、小品、设施满足居民（单位职工）休憩、健身文化娱乐及科普宣传等功能需要，造型美观，尺度、体量、色调与环境协调，位置得当。 |
| 积极推广阳台、屋顶、墙体、棚架等立体绿化。 |
| 以植物造景为主，推广应用乡土及适生植物，乔、灌、花、草（地被）合理配置，层次分明、季相丰富。 |
| 推行生态绿化方式，严格控制硬质铺装、大树移植、植物亮化、模纹色块、假树假花等违背节约型、生态型园林绿化建设理念与要求的做法。 |
| **3** | 管养维护 | 年度管养工作计划具体细致、责任分工明确，植物修剪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及时到位。推广无公害农药及生物技术防治病虫害。 |
| 植物长势良好，无明显死株、残株、缺株等，无裸露土地。 |
| 爱绿护绿等环保宣传到位，主要植物标识设置完善，积极推广二维码标牌。 |
| 完成居住区（单位）内古树名木及树龄超过50年（含）以上的后备资源普查、建档、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人或责任单位，保护管理措施完善。 |
| 安全管理措施完善，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齐全、醒目。 |
| 无侵占、破坏绿地及毁坏树木花草、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。规划建成绿地保存率100%。 |
| **4** | 配套设施 | 建（构）筑物、公共设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无私搭乱建现象。 |
| 道路、广场平整无破损；停车设施完好，车辆停放有序，交通秩序良好；照明采用节能照明技术和灯具且使用正常。 |
| 排污、排水、垃圾收集清运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，环境整洁、美观、舒适。 |